

合同编号：2025018ZDXXY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协议

理财产品管理人：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	、双方当事人.....	2
二	、本协议的目的、依据、原则和适用范围.....	2
三	、合作前提.....	4
四	、合作模式.....	4
五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
六	、销售业务安排.....	11
七	、销售业务资料的管理.....	13
八	、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	14
九	、销售服务相关费用.....	15
十	、禁止行为.....	16
十一	、双方的共同承诺.....	16
十二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条款.....	17
十三	、应急处理.....	19
十四	保密及保管.....	19
十五	、违约责任.....	20
十六	、差错处理.....	21
十七	、争议的处理.....	23
十八	、本协议的效力.....	23
十九	、本协议的修改、解除和终止.....	23
二十	、通知.....	25
二十一	、不可抗力.....	26

一、双方当事人

甲方：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10号成大·锦嘉国际大厦第20、21层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思豆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0年06月28日至永久

联系人：谢菲

联系电话：023-61110385

乙方：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107号

注册资本：叁拾壹亿玖仟贰佰陆拾肆万玖仟叁佰柒拾肆元整

法定代表人：傅炳生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07年06月19日至永久

联系人：彭青睿

联系电话：0793-8292262

二、本协议的目的、依据、原则和适用范围

（一）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乙方为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甲方理财产品”）提供销售服务业务（以下简称“销售业务”）及其相关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各项业务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提供销售服务，乙方亦同意依本协议之约定且遵守相关规定为甲方提供销售服务。

（二）本协议为甲乙双方针对乙方为甲方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服务的合作协议，乙方销售甲方管理的任何一只理财产品，均应适用本协议条款。后续乙方销售甲方某系列（或某只）理财产品时均应签订具体的产品补充协议以确认销售相关事宜。如果双方就某系列（或某只）理财产品达成的补充协议或细则（如有）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则就该系列（或该只）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而言，以该补充协议或细则（如有）内容为准。

（三）乙方提供的销售服务事项有：

1.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乙方提供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等账户的开立与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的开户/销户、变更信息资料和查询理财产品持有人资料等业务。

2. 销售业务

乙方销售业务包括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以及其他新增业务。

3. 客户服务

客户服务的内容包括：

- （1） 交易明细的查询；
- （2） 业务查询和咨询；
- （3） 与理财产品销售服务相关的投诉处理；
- （4） 配合甲方提供有关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资料；
- （5）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6） 其他符合相关规定及双方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

4. 资料的管理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档案保管与查询系统，保管各项业务产生的所有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记录、投资者身份证明资料、宣传销售文本、产品风险及其他关键信息提示、交易记录与确认信息等书面资料与交易数据，保

证相关资料与数据不会发生毁损、缺失或被篡改，并确保其能够持续满足理财产品销售和交易行为记录、保存、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

（四）涉及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以具体相关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准。

（五）本协议所称宣传销售文本、宣传推介材料、销售文件等术语与《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中定义一致。

三、合作前提

甲乙双方分别具备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开展理财业务和从事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所需的相关资格，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已由监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审批、注册、备案、登记并取得符合规定的登记编码，能够实施信息系统联网满足数据传输需要，并满足相关规定明确的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甲方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责；乙方应当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甲乙双方能够以投资者利益优先为原则，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以代理销售模式进行理财产品业务的合作：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代理销售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对于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应当根据该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独立、审慎地对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并向甲方及时、准确提供评级结果等信息。若甲乙双方对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乙方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二）乙方在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前，须保证客户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审核客户是否具备与所购买理财产品相适应的风险承受能力。甲乙双方同意使用乙方的评估材料和评级标准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认可乙方客户在乙方做出的且仍在有效期内的上述风险评估报告结果。乙方对甲

方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与对应可购买的乙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之间的映射关系如下表。

乙方对甲方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	对应可购买的乙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低风险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偏低风险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中等风险	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偏高风险	成长型、进取型
高风险	进取型

(三) 乙方不得通过电子销售渠道销售产品风险评级为【偏高风险】及以上的甲方理财产品，该等产品风险评级以甲方或乙方评级孰高原则确定。

(四) 乙方应确保客户和交易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

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依据相关规定，按照销售文件和本协议约定，开展理财产品的发行和管理等工作，对理财产品进行注册登记；

(2) 要求乙方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按照销售文件和本协议约定，办理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有关事宜，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责令乙方改正其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行为；

(3) 依据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修改或解除本协议；

(4) 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甲方理财产品；

(5) 甲方有权按照监管规定向乙方获取甲方对乙方开展尽职调查、规范性评估等活动所需要的资料和相关数据、信息；

(6) 按照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相关要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从乙方获取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机构所要求进行登记所必需的信息和资料；

(7) 因业务需求变化，甲方在进行与甲方理财产品事务有关的系统升级、调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系统测试，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给乙方

充足的准备时间；

(8) 遇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予以纠正，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本协议业务或中止合作，乙方有过错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向甲方或/和投资者赔偿由此对其造成的损失：

- a) 乙方存在如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等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行为；
- b) 乙方存在欺诈行为的销售交易，如首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未执行风险测评等违规行为；
- c) 乙方违背客户意愿将甲方理财产品与其他产品进行捆绑销售；
- d) 乙方未按规定接受甲方对其理财销售业务活动的定期规范性评估，或未按规定配合甲方开展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开展的工作的；
- e) 乙方或其销售人员违反理财产品销售行为禁止规定，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 f) 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相关规定；
- g) 相关规定明确的其他禁止行为或情形；
- h) 其他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暂停本协议业务或中止业务合作的，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至少通过各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各方不得因业务暂停或中止而弱化、减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双方暂停本协议业务或中止业务的，双方均应以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优先为原则，妥善安排和处理未尽事项，确保服务连续性。导致业务暂停或中止的情形消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恢复合作。

(9) 甲方有权按规定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宣传推介材料等进行修改，但应当及时将修改后的文本提供给乙方；

(10) 若甲方发现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理财产品存在可能损害甲方或投资者权益的利益冲突，则有权拒绝将该理财产品交由乙方进行销售；

(11) 相关规定明确的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承诺委托乙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和甲方制订的宣传销售文本合法合规，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从事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客户服务和注册登记管理；

(2) 按规定向乙方提供宣传销售文本和信息披露资料等信息，按相关规定和销售文件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和及时性；

(3) 因甲方自身过错导致其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等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或致使第三方向乙方索赔，甲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按相关规定和销售文件约定及时确认理财产品的交易；

(5) 按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销售服务费用；

(6) 保证甲方数据传输接口通畅，并按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乙方传输账户和交易确认的数据；

(7) 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规定，履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各项法定义务；

(8) 未经投资者专门授权，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信息提供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安排专人或设置专门机构，负责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双方相互配合开展反欺诈工作；

(10) 配合乙方进行代销业务管理系统的接入、投产变更系统测试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11) 甲方不得利用其通过乙方代销甲方产品所获得的客户资料或类似优势，对该类客户进行任何形式的主动性营销，使其转化为甲方的直销客户或其他代销渠道的客户；

(12) 因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发行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运作、风险管理、兑付等事项）或其他甲方原因而引起的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及责任，由甲方牵头解决并由过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

法律责任，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3) 应当建立投资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工作制度，对理财产品和服务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进行投资者权益保护审查。推出新产品和服务或者现有产品和服务涉及投资者利益的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开展审查。

(14) 相关规定明确的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 依据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从事甲方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活动；
- (2) 依照本协议，根据业务需求制定所需的管理制度，全面、如实、客观地反映理财产品重要特征；
- (3) 有权向客户反映市场变化、净值变化等信息，提供客观的理财建议；
- (4) 有权自主选择销售甲方理财产品以外的其他理财产品；
- (5) 乙方可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乙方的销售策略、渠道安排和产品展示，办理甲方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
- (6) 遇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及时予以纠正，未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本协议业务或中止合作，甲方有过错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应向乙方或投资者依法赔偿由此对其造成的相应损失：
 - a) 甲方发行/管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b) 发现甲方的产品风险内部评级或风险揭示与产品风险状况严重不符，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的；
 - c) 甲方对乙方代销甲方产品所获得的客户进行主动性营销，宣传甲方直销或代销产品，使其转化为甲方的直销客户或其他代销渠道的客户；
 - d) 甲方未按规定配合乙方开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的工作的；
 - e) 甲方违反理财产品发行和投资运作禁止规定，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
- f) 甲方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相关规定;
 - g) 相关规定明确的其他禁止行为或情形;
 - h) 其他甲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暂停本协议业务或中止业务合作的, 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至少通过各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各方不得因业务暂停或中止而弱化、减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双方暂停本协议业务或中止业务的, 双方均应以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优先为原则, 妥善安排和处理未尽事项, 确保服务连续性。导致业务暂停或中止的情形消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恢复合作。

(7) 有权将非产品销售原因导致的客户投诉移交甲方处理;

(8) 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由甲方发行与管理, 乙方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9) 甲方理财产品未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的, 或乙方发现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存在可能损害投资者或乙方权益的情形的, 乙方有权拒绝办理该理财产品销售业务;

(10) 相关规定明确的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 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占有、控制的理财产品资产或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乙方自身资产相互独立, 分别设账, 分别管理;

(2) 向理财产品投资者按照当时有效的、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客观介绍甲方理财产品及其有关业务办理程序, 按照相关规定从事理财产品销售活动, 不得将接受委托销售的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委托给其他机构销售;

(3) 保证乙方数据传输接口畅通, 并按约定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提供投资者申请数据;

(4) 配合向甲方及时提供甲方按监管规定开展尽职调查、规范性评估等活动, 以及在中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中心相关登记工作中所需要的资料、数据、信息, 并对其真实、完整、准确性负责;

(5) 如乙方对于因提供销售服务而需向投资者收取费用, 应当遵守相关规定、销售文件和双方协议约定;

(6) 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7) 安排专人或设置专门机构，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络，为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双方相互配合开展反欺诈工作；

(8) 因乙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等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致使第三方向甲方索赔，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理财产品销售人员的执业操守、上岗资格、持续培训、信息公示与查询核实等制度，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本机构理财产品销售人员信息并及时更新。

(10) 乙方应当按照其销售的甲方理财产品的风险特征及根据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履行对投资者的告知说明义务，不得宣传或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得误导投资者投资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的理财产品。如果乙方在风险测评过程中不符合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或者向客户销售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理财产品，由此引发客户纠纷和索赔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和赔偿。乙方应要求投资者承诺理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

(11) 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必要的业务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反洗钱制度、反恐怖融资制度、理财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制度、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等，并具有满足理财产品销售管理需要的组织体系、操作流程和监测机制；

(12) 按相关规定，及时、充分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甲方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相关的数据、信息和资料等；

(13)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针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实施的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并完整、准确、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等；

(14) 乙方承诺依据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定期开展的规范性评估，完整、准确、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制度文件、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

(15) 乙方总部应当对拟销售的甲方理财产品开展尽职调查, 并承担审批职责, 纳入其统一专门名单管理; 通过分支机构销售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分支机构进行明确授权, 载明该分支机构可销售的理财产品范围;

(16) 不得允许第三方合作机构在营业网点或自营网络平台以甲方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17) 相关规定及本协议明确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六、销售业务安排

(一) 业务办理时间

理财产品认购及申购期间的交易时间和理财产品开放日的交易时间由乙方根据销售文件的规定确定。

(二) 交易资讯

甲方应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最新版本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含定期更新的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及其他法定公告文件, 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亦保证该等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应将这些材料向投资者以合理、合法、合规方式提供, 以便投资者参阅, 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上述销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任何修改, 乙方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材料应与甲方提供的材料一致。甲方负责制作理财产品宣传推介材料, 未经甲方授权和审核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设计、修改、增减任何甲方理财产品宣传推介材料的文字、数据、公式、表格、示意图等内容信息要素, 不得制作分发。

(三) 业务申请的受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销售文件及本协议的要求受理投资者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 严格审查投资人的申请材料, 确保销售信息真实有效。
2. 除基于接口实现需要, 双方对部分用户信息的约定外, 乙方应保证传输给甲方的数据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一致。如因乙方提供资料不一致的原因, 导致投资者或甲方的损失, 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索。乙方接

受投资者业务申请后，甲方或理财产品登记人应在产品说明书等销售协议及相关规定确定的时间内对该业务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乙方在接受甲方或理财产品登记人提供的确认信息后，记录该交易行为。乙方应按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规定确定的时间内为投资者提供交易、份额查询服务。

（四）数据及信息传输

1. 甲方系统主要负责理财交易申请的确认、份额的登记及资金的清算，乙方系统主要负责理财产品交易申请的受理、资金归集及兑付。
2. 双方在代销理财业务正式开展之前，应完成理财业务相关系统的对接工作，并在业务开展之后持续维护其各自管理的理财业务相关系统，确保相关系统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能够满足代销理财业务正常进行；
3. 双方应通过理财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接口规范交互数据，后续如有变更，以通过甲乙双方认可的形式约定为准；
4. 双方应保证各自系统接收和传输数据的接口通畅，按照双方约定的数据传输时间安全、及时、准确地向另一方传输账户和交易数据；
5. 双方有义务配合对方开展代销理财业务系统的接入、投产变更测试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6. 乙方应保证传输给甲方的数据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保持一致，对因乙方工作人员输入投资者资料不准确而给投资者所带来的不便，以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解释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甲方应保证传输给乙方的数据与甲方通过其他渠道披露的信息和其系统信息保持一致，对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披露不一致，以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解释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对于数据传输中出现的差错、延误等，双方应本着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尽快配合解决。
9. 如因一方之过错，导致传送至对方的数据有误或迟延，该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另一方的损失。如无过错的一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该方有权向有过错的另一方进行追索。

（五）资金交收

1. 甲方没有按时并足额向乙方划拨兑付资金及支付销售费用，由此造成

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及时、准确地将理财产品销售资金划拨至甲方，并承担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准确地划拨资金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和不良后果。

3. 双方对资金交收另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六) 账务核对

1. 双方应建立定期对账机制，明确代销资金结算账户，不得委托其他机构或者通过其他账户存放和管理代销结算资金，确保代销结算资金的安全性和双方客户交易明细的一致性。

2. 每日乙方将交易明细数据传输至甲方，甲方就乙方提交的业务申请进行确认，乙方应据此对投资者的交易记录发生的变动进行记录。

3. 每日甲方传送理财产品账户变动信息以及对账数据，乙方必须及时予以核对。

4. 甲方每日将投资者的份额余额对账数据传输至乙方，以便乙方对账，监督检查，保护投资者权益。

5. 投资者由于申购、赎回、红利再投等理财产品交易行为所引起的理财产品份额及变动情况，其最终的确认以甲方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乙方确有证据证明其错误的情形除外。

(七) 责任的划分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尽职、高效地办理各项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的本协议中未作明确规定的特殊状况及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责任的事项，甲乙双方应本着为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相互配合，尽快协商解决。

(八) 差错处理

甲乙双方应采取各种措施，切实防范各业务环节差错的发生，特别对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双方应相互配合执行差错处理。

七、销售业务资料的管理

(一) 理财产品销售业务资料是指乙方在投资者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业务内容的重要资料和证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业务

申请表单和投资者身份、销售行为记录等相关证明资料、交易记录与确认资料、宣传推介材料、关键信息提示、各类涉及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协议、合同等书面和电子形式的资料。

(二) 投资者填写的各类业务申请及其凭证、与投资者签署的各类协议等, 由乙方依相关规定等负责妥善保管。根据业务需要, 甲方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资料提出查阅需求, 乙方须提供配合。

(三) 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 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 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乙方进行上述记录行为的, 应当征得投资者同意, 否则不得向其销售理财产品。如因乙方未能满足本条上述要求而引发投资者投诉或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乙方在销售业务中产生的各类交易记录、投资者信息资料等电子资料, 依照相关规定, 以电子数据形式保存, 并做好数据备份和维护工作。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 保管年限不得低于 20 年。其他相关档案资料也应自形成之日起完整保存, 保存期不少于行业标准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年限。

(六) 本协议终止后,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及时整理并向甲方或指定机构移交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由甲方保存的业务资料, 妥善处理协议终止后续相关事宜。对于乙方移交的资料, 甲方应妥善保管, 乙方若有查阅的需要, 甲方应给予合理配合。乙方不需要移交的资料, 仍应妥善保管, 甲方若有查阅的需要, 乙方应给予配合。

八、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

(一) 甲乙双方分工协作、互相配合, 共同做好人员培训、理财产品宣传、推广、客户投诉处理等市场营销工作和客户服务工作。

(二) 甲乙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制定各自的和共同的市场营销策略和计划, 并通力合作, 共同推进计划的实施。

(三) 乙方根据销售业务需要配备足够的、合格的销售人员, 并对销售人员做

好培训，必要时甲方可协助乙方的培训工作。

（四）甲乙双方均应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妥善处理投资者查询、咨询、投诉等客户服务工作。甲方负责理财产品发行管理和甲方制订的宣传销售文本的客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诉、建议和咨询等），负责提供有关理财产品的宣传资料。乙方负责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客户投诉、建议、查询、咨询等，根据业务需要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宣传推介资料，负责提供交易确认的查询，以及在投资者理财产品交易失败时及时通知投资者。如任何一方有需要时，另一方应在能力所及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甲乙双方按照分工和自身内部规章制度分别处理客户投诉。对于应由乙方处理的投诉由乙方处理。对于应由甲方处理的投诉，乙方应在接到投诉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或授权邮箱向甲方转办，甲方处理完毕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或授权邮箱向乙方反馈投诉处理结果。甲方对乙方转办的投诉有异议的，应在接到乙方转办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或授权邮箱提出，双方共同协商投诉处理主体及处理方式。在处理投诉期间，双方应相互积极配合，并为处理投诉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投诉。

（六）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相关有权机关的要求，按照销售文件和协议约定，为客户提供持续性服务。

（七）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消费者（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主体义务，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开展投资者投诉处理情况自查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评估，形成报告留存备查。如有证据证明任何一方在合作中存在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行为，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双方确认，为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要求，各方不得允许第三方合作机构在营业网点或自营网络平台以本机构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乙方销售人员不得将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以乙方自身发行产品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

九、销售服务相关费用

(一)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理财产品销售职责，甲方应按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销售服务相关费用。

(二) 乙方销售服务相关费用的价格管理、提取比例、支付方式等，按照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十、禁止行为

(一) 甲方不得有如下行为：

1. 提供不真实的理财产品信息和资料；
2. 不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应得的销售服务相关费用；
3. 相关规定、销售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禁止行为。

(二) 乙方不得有如下行为：

1. 对不合格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不经应有的审核予以接受；
2. 向投资者公布虚假的、误导性的信息、资料，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或为理财产品的未来收益提供担保等误导投资者的交易行为；
3. 相关规定、销售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十一、双方的共同承诺

双方共同承诺在从事理财产品销售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在销售活动中进行商业贿赂；
2. 挪用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
3. 委托其他机构或者通过代销资金结算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存放和管理代销结算资金；
4. 相关规定确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双方应当自行承担违反此承诺所引致的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消除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二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各自依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并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如有）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等，严格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
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理财的销售服务业务即视为甲方已经委托乙方在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对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身份进行识别。乙方在受理业务申请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身份识别，妥善保存投资者的身份资料信息和交易记录；
3. 乙方在建立业务关系前或受理业务申请时，应按照实名制要求，采取联网核查、生物识别等有效措施，识别、核验、登记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并留存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确保投资者身份真实有效。乙方在受理业务过程中收集的投资者身份信息（包括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4. 乙方应当按规定向甲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性负责。如因乙方为身份证件过期、身份信息不完整的投资者提供服务而导致甲方无法履行反洗钱义务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5.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的信息要素和年限妥善保管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开户资料信息，并根据相关业务流程向理财产品登记机构和/或甲方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规定要求传递的资料，且在因甲方监管需要提出查阅客户开户资料信息时，乙方应当予以提供；

-
6. 甲乙双方应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制度，按照客户的特点，并考虑地域、业务、行业、客户是否为外国政要等因素，划分风险等级，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风险等级并据其设定不同的审核标准。甲乙双方应根据客户的风险等级，定期审核本机构保存的客户基本信息；
 7. 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投资者没有合理期限内更新的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应中止为投资者办理业务，待更新身份证明文件后方可继续办理；
 8. 乙方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
 9. 若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或者出现身份资料过期等相关规定确认的情形时，乙方应当依法采取措施，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10. 在开展理财产品销售业务工作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工作的问卷或评估。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对方对可疑交易和大额交易进行调查，并及时提供因监管机构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所需的客户资料信息；
 11. 甲乙双方保证就对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信息保密，除已取得客户专门授权或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情形外，不对外使用或泄露；
 12. 乙方应严格管理资金的划付，将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直接划入投资者提交业务申请时指定的同名银行账户；无法退回原指定同名银行账户的，甲乙双方应当在验证投资者身份和意愿后，将上述款项退回投资者指定的其他同名账户；
 13. 乙方应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预防、监控制度的要求，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培训和宣传工作；
 1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管理工作，并相互配合提供有关信息。甲乙双方保证，除监管机构和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所用外，

不得对外使用或泄露对方提供的客户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十三 、 应急处理

1. 应急处理适用范围包括：（1）因为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导致个别理财产品不能正常成立或正常运作；（2）因为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导致个别理财产品成立并运行一段时间后必须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未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3）个别已发售的理财产品，根据市场情况判断，投资者赎回的理财资金本金亏损的概率极大，预计将可能引起大批投资者集中投诉等重大声誉风险；（4）其他相关规定应纳入应急处理范畴的事项。

2. 应急处理的原则：（1）甲乙双方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监控投资者投诉、理财产品及相关市场情况等，贯彻尽早预测、快速反应、明确分工、协调运作、有效控制的原则，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给对方，双方相互配合完成应急处理工作；（2）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尽快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3）针对投资者可能在特定时间段内以各种方式集中表达不满的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充分沟通，按照统一口径对投资者详细解释产品非正常情况出现的原因，充分表达解决问题的善意和诚意。

十四 保密及保管

（一） 下列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认购、申购、赎回等与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有关的业务数据、投资者身份信息、交易记录、交易凭证、确认单证等客户资料，均为保密信息。

（二） 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组织开展信息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管控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发现信息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投资者及对方。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泄漏保密信息，除非根据相关规定或司法机关等其他国家

机关的要求而进行披露,或是为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目的而向其各自聘任的专业机构及其授权的业务人员和其各自授权的雇员透露。

(三) 保密义务及于在双方任职的所有员工或工作中可能接触到相关信息的人员。

(四) 本条规定的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无效、被解除、提前终止而受限制或影响,并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十五、违约责任

(一) 对于协议一方当事人(以下简称“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协议另一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相关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二) 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并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符合本协议单方面解除条件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如属双方违约,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但相关规定就责任承担作出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三) 如果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理财产品财产或理财产品投资者造成损失,且守约方依据司法判决、仲裁裁决或者监管部门的命令或要求赔偿了理财产品财产或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依法向违约方追索,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和补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责任保险保费)及由此遭受的损失。但是如果守约方有意根据本条约定向违约方追索,守约方应当及时将相关事宜和信息告知违约方。

(四) 除非依据有关司法判决、仲裁裁决或者监管部门的命令或要求,在违约方同意(违约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前,守约方不得自行向投资者或理财产品财产做出赔偿。如果相关事宜由于无法通过协商解决而诉诸法院或仲裁机构,则守约方应当允许违约方参与抗辩。如果守约方违反上述约定且守约方实际承担的赔偿责任超过违约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则守约方无权就其承担的超过违约

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的部分向违约方追索。

(五) 违约方不能按照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标准向守约方或守约方用户提供产品服务的, 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守约方并应积极配合守约方进行整改。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 守约方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六) 甲方与乙方传输错误: 甲方与乙方在数据传输过程中造成的错误, 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七) 销售系统的技术故障: 由于乙方的技术故障造成数据无法及时汇总和传输的, 应由乙方告知甲方及投资者原因, 由此造成客户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因甲方人为失误或技术故障, 造成客户交易数据无法及时确认和传输, 应由甲方发布公告说明原因, 由此造成客户或乙方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 若任一方在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出现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行为, 则违约方应当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双方均有过错的, 按其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十) 因违约方过错导致守约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违约方应对因其违约行为使对方受到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差错处理

(一) 差错产生

业务差错是指因任何原因导致的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错误和延误,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的原始记载和(或)计算和(或)传输错误和(或)延误、理财产品净值的错误和(或)延误、交易的确认错误和(或)延误等。

业务处理前手的差错将导致业务处理直接后手的承继差错。业务差错可能会导致或将实际导致业务处理相关方和(或)理财产品财产和(或)理财产品投资者和(或)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损失。

(二) 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 若甲方为差错的发现方, 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业务处理的其他相关方, 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 若乙方为差错的

发现方，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协调乙方及业务处理的其他相关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的原始发生方负责，差错造成业务处理相关方和（或）理财产品财产和（或）理财产品投资者和（或）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差错的原始发生方应当负责，若差错的原始发生方之外的一方和（或）多方对差错承担有发现义务的而未发现差错的，应各自相应负责。

2.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对差错的更正工作，对于需要更正的差错，双方应根据差错涉及的范围等协商确定更正方案。因任何一方未按更正方案及时更正的，造成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增加的，应对费用的增加部分负责，若造成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应对损失扩大部分负责。双方应对更正的情况进行书面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3. 差错的原始发生方和（或）差错的原始发生方之外的对差错承担有发现义务而未发现的一方和（或）多方（“差错责任方”）对差错导致的业务处理相关方和（或）理财产品资产和（或）理财产品投资者和（或）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4.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方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过错负责；若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方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业务处理相关方和（或）理财产品财产和（或）理财产品投资者和（或）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差错责任方应对之负责；若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方已经将其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返还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5. 若差错的责任方未按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依据相关规定或其与受损方的约定或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该方有权向差错的责任方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6. 对于差错的处理应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7. 按相关规定中确认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三） 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理财产品账户数据和理财产品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十七 、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争议期间，争议所涉部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继续履行的，双方必须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或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以维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十八 、 本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如本协议存续期届满之日的 30 日前双方未持异议，则本协议自动续签一年，以此类推，延长次数不限。

十九 、 本协议的修改、解除和终止

（一）本协议的修改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2、如法律法规有规定，修改后的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监管机关批准或者备案。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制定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中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条款，以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二）本协议的解除

1、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严重违反相关规定，不宜再担任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的；

（2）乙方严重违反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本协议约定，损害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资者或甲方的利益，经甲方提示后在规定期限内（该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仍然不能改正；

（3）乙方被监管部门暂停或取消理财产品销售资格，或不符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关于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应当持续具备的条件；

（4）经甲方两次以上催告或经甲方通知暂停或中止业务后，乙方仍未按规定接受甲方对其理财销售业务活动的定期规范性评估，或未按规定配合甲方开展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开展的工作的。

（5）因乙方过错导致代销业务运营不稳定，一年内出现三次系统故障、流程问题等影响代销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形；

（6）因乙方的代销行为不当，造成不良影响可能引发甲方声誉风险。

2. 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甲方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不宜再担任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

（2）甲方严重违反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本协议，损害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资者或乙方的利益，经乙方提示后在规定期限内（该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仍然不能改正；

(3) 甲方被监管部门暂停或取消理财公司资格的；

(4) 经乙方两次以上催告或经乙方暂停或中止业务后，甲方仍未按规定配合乙方开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的工作的。

3. 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三) 本协议的解除程序：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时，应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书面通知到达后，本协议自上述书面通知载明的日期起解除。一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与另一方沟通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后，本协议提前终止。

3. 不论是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双方均应本着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约定妥善完成已销售理财产品的后续处理事宜。

4. 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开媒体上公告、报送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等（如需）。

(四)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将终止：

1、甲方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人接管其管理的理财产品；

2、乙方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销售机构接管理理财产品的销售业务；

3、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4、其他导致本协议终止之事项。

(五)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合作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双方均应本着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约定妥善完成已销售理财产品的后续处理事宜。

二十 、通知

(一) 对于本协议项下以书面形式发送的书面文件（通知、批准、要求、授权、指示或其他通信）：如果书面文件以专人递送，在送达另一方住所时视为到达另

一方；如果书面文件通过邮资付讫、要求回执的挂号信发出，以签收回执视为送达另一方；如果书面文件通过特快专递发送，以快递签收日视为送达另一方。

(二) 一切书面文件均应发送至下列有关地址；直至一方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变更地址为止：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 10 号成大·锦嘉国际大厦第 20、21 层

邮编：400023 电话：023-61110385

收件人：谢菲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 107 号

邮编：334000 电话：0793-8292262

收件人：彭青睿

二十一、不可抗力

(一)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系统灾难或故障、国家立法或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本协议项下之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二)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因怠于采取该等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则应对该等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2025018ZDXXY 的《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协议》
之签署页)

甲方: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